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1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由(i)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及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作為買方)；及(iii)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及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五份日期為2011年9月2日之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156,989,701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03,090美元，分為603,0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7,59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98%。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品通

香港，2011年10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王福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少峰先生、馮竝先生、高興波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http://www.china33media.com)刊登。